

农业产业链组织发展的演变趋势与改革创新

丰华 王金山¹

【摘要】 培育农业产业链组织新模式、新业态是着力推进现代化农业产业融合发展的风向标。赋能农业产业现代化发展亟需农业产业链组织在品牌价值、产业效益以及链条组织等方面进行提升和延伸。因此，农业产业链组织的健康可持续应紧随国家政策，立足区域资源禀赋，因地制宜，以特色谋发展。鉴于此，顺应农业产业链组织发展趋势，重点应在强链、补链、延链方面围绕政策、技术、组织寻找突破，逐步完善农业产业链组织发展环境，实现价值的创新升级。

【关键词】 农业产业链 演变趋势 产业链组织 价值增值 创新发展

【中图分类号】 F324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6—012X(2021)—02—0074(07)

一、引言

经济全球化推动下，农业现代化竞争已由传统农产品竞争转向整体产业链的竞争。为更好参与世界竞争，有效弥补传统农业经营竞争劣势，需紧抓当前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政策优势，快速推进农业产业链整合的同时，突出中国特色。通俗而言，农业产业链是诸多环节(如生产、加工、销售、运输、服务等)互相发生作用的动态复杂系统。这里的“作用”是将农业种植环节作为主环节，将上、中下游所涉及的产品链、信息链、组织链、物流链、价值链、创新链进行缔结。^[1]而中国特色化的农业产业链是着力于融合一、二、三产业。这样的融合主要支撑重点是优势特色产业，借助政府资金的撬动与导向作用，在促进农业现代化集群基础上，激发产业链功能的升级与重构。从2014年开始，历年中央一号文件均提出把现代产业链组织方式有效导入我国农业发展，着力构建具有中国特色的现代化农业产业链融合体系。

除中央一号文件外，我国还相继出台众多政策鼓励农业产业链组织发展。《数字农业农村发展规划(2019~2025)》《关于推进农业全产业链开发创新示范工作的通知》《关于开展“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工程试点工作的通知》等都明确支持各地区立足特色资源优势，塑造多元化农业产业链。再加上，互联网经济蓬勃发展的大环境进一步模糊了第一、二、三产业界限，农业产业链发展呈现出融合化与共生化特征。^[2]从国际大环境来看，国际价值链分工引发国内技术环境、制度环境、市场环境等方面的改革思考，诱变了信息、科技、人才、金融等生产要素。国内外大趋势共同作用下，我国社会生产力也发生了极大变化，在生产关系重构中，农业产业链组织与增值模式也随之变革。

现阶段，我国农业产业链组织在以龙头企业为主导的发展模式中，借助绿色农业、生态安全政策引导的契机，加速了农业产业链组织的创新升级。长久以来，我国农业产业链各环节发展各司其职，上游环节专注种植养殖为主的“品种”，以质量优先；中游环节专注农业加工，以“品质”优先；下游环节专注“品牌”，以品种、品质优先。随着中国特色农业产业链融合提出以后，下游环节专注品牌建设的龙头企业开始涉足中上游环节，着手构建具备企业文化的种养殖基地；上游生产主导的龙头企业也向中下游延伸，力争培育具有代表性的种养殖品种。^[3]在此背景下，我国现代化农业产业链组织体系得到较快发展，初步形成产业化经营、区域化布局的格局。但也存在一系列问题，如农业产业化服务迟滞、各产业结构融合不足、上中下游环节发展不均衡。这些问题亟需农业产业链组织在改革创新中完善运行机制。目前关于农业产业链组织的研究多集中在内涵、发展困境等方面，

¹**作者简介：**丰华，副教授，呼伦贝尔学院经济管理学院，内蒙古呼伦贝尔 021008

王金山，教授，博士，内蒙古财经大学人文学院，内蒙古呼和浩特 010070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点项目“三少数民族自治旗经济文化变迁研究”(16XMZ702)；呼伦贝尔学院2018年度科研课题“内蒙古金融服务乡村振兴方式创新研究”(2018FDYB09)

对其进一步的改革创新举措却并未深入研讨。本文基于农业产业链组织发展角度，对其发展的演变趋势进行深入研究，在新突破方面做出全面阐释，并提出改革创新路径，以助力农业现代化转型升级。

二、农业产业链组织发展的演变趋势

我国农业产业链组织发展与国家农业政策、农业模式息息相关，且不同性质的农业组织形式往往具有自身独特的制度特征。新中国成立至今，我国农业产业链组织发展可划分为基于“统一经营”的萌芽阶段、基于“市场体制”的过渡阶段、基于“多种形态”的发展阶段、基于“平台模式”的趋向成熟阶段。

1. 基于“统一经营”的萌芽阶段

1950年，基于当时的农业发展现状，我国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改革法》，废除了地主阶级土地所有制，实行农民土地所有制，但此阶段本质上仍然属于土地私有制。1952年全国基本完成土地改革，农民生产积极性有所提高，为农业产业链组织形成奠定基础性条件。1953年上，国家着手三大改造，农业产业链组织首次在农业集体合作化凸显出萌芽态势。1956年底，全国绝大多数农户进入农业合作生产社，集体土地公有制正式成型，极大地推动了农业产业链组织进程。至1978年，国内已初步形成基于“统一经营”的农业产业链组织萌芽阶段。

此阶段，通过变革，农业产业链组织制度由地主阶级所有制演变成为集体统一经营；农业产业链组织形式由农户家庭经营演变成为集体所有制。此演变过程属于循渐转化，不过农业产业链组织却发生了根本性变革。^[4]严格来说，萌芽阶段的农村土地产权制度从农户家庭所有转换成为农村集体所有。农业产业链组织的制度、形式逐渐得以异化，以往建立的农业生产合作社、供销合作社、信用合作社渐次转化为集体或企业负责统一经营，农民的主体地位转化成为组织成员，正规流程化的农业产业链组织由此产生。这一时期的农业产业链组织初具雏形，可以被称之为自然组织，是由农民作为主要负责人的组织形态，尚未涉及产业链后期主体，具有不完整性。

2. 基于“市场体制”的过渡阶段

1978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进一步明确了农村土地改革方向，这对于农业产业链组织基本形态构建具有重要引导作用。1978年11月，安徽凤阳小岗村首先实行“分田到户、自负盈亏”的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农业产业链组织开始具有完整的基本形态。所谓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即指土地所有权仍归集体所有，但农户具有充分的自主使用权。农村产业结构调整极大提振了农民生产信心，农业产业链组织其他节点开始受到吸引并迅速发展，这为农业产业链组织现代化发展开辟了全新道路。^[5]此背景下，中国农业计划体制逐渐转变为以市场导向为准则的市场体制。

在这一过渡阶段，着重推行农业家庭承包经营制度，并构建使用权和所有权分离、集体组织与农户相互合作的联合经营体系。这种体系一直沿用至今，并在不断发展中得以持续优化和完善，为农业产业链组织的现代化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制度基础。市场体制趋于完善后，农户经营组织占据农业产业链组织主导地位。但随着城乡居民温饱问题得到基本解决，农产品开始出现供给失衡现象，农业产业链组织整体出现产能过剩问题。^[6]为解决此问题，中央出台了推动农业产业化经营的鼓励政策，促进产业链“龙头”经济组织与农户建立起紧密合作关系，有效解决了农户农产品销售难的问题。基于“市场体制”过渡阶段产生的“公司+农户”产业链组织，促使农业产业链发展迈上一个台阶。

3. 基于“多种形态”的发展阶段

1998年党的十五届三中全会提出，农业作为国内重要支柱型产业，需加快调整产业链结构，切实提升农业经济效益，保障国内农业经济持续向好发展。由此，我国农业产业链组织得到迅速发展，呈现出百花齐放的发展态势。此过程中，农业产业链

也不断涌现新的组织形式，如“公司+农户”“公司+合作社”“公司+合作社+农户”“龙头+农户”等形态。^[7]随着农业产业链组织的持续发展，针对农业产业链组织的监管也逐渐加强。虽然农业产业链组织在生产、加工、销售、运输等方面的成本略有增加，但在多种形态混合发展态势下，农业产业链组织发展仍取得了突破性进展。

2006年，《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的颁布对农业产业链组织发展具有里程碑式意义。由此，我国农业产业链组织运营形式产生重大变革，由以往单一双层体系，演变为多层次结合的运营体系。此运营模式下，农业产业链组织从节点“单打独斗”形式发展为耦合协同发展的模式。农业产业链主体利益协同，改变了以往利益博弈形式，真正开始形成合力发展格局。这样的发展格局是一种良性竞争关系，能够很好地驱动农业产业健康发展。但由于多种形态的农业产业链组织快速发展，产业链本身缺乏合理引导，出现了整体管理不善情况，如组织间沟通程度不足引起组织间利益冲突。^[8]当然，国家农业部门也迅速做出调整，建立相应监管机制，避免了市场混乱造成的冲击。2009年，国家进一步针对农业产业链保险增设险种保障以及农业补贴，农业保险开始扩展到产业链组织下游。这对农业产业链组织持续发展起到极大提振作用，组织经济也在此情形下取得良好效益。

4. 基于“平台模式”的趋向成熟阶段

农业必须建立在科技进步基础上，才能实现现代化发展。要积极调整农业产业链技术发展路线，打造现代化农业产业链组织。^[9]伴随物联网、区块链、大数据技术的广泛应用，农业产业链组织平台的建设以及信息披露技术趋向成熟，农业产业链组织开始步入基于“平台模式”的成熟阶段。

此阶段，农业产业链“龙头”经济主体充分发挥自身协同带动效应，以绝对的科技优势领衔各部分组织快速发展。“公司+农户”“公司+合作社”“公司+合作社+农户”“龙头+农户”等多种混合形态为主的农业产业链组织依然是主流发展形式。^[10]在国家政策、科学技术支持下成立了针对不同层次、数量、类型的综合性服务平台。基于“平台模式”的农业产业链组织，能够依据平台数据分析，制定适宜自身发展的战略，并进一步详细划分组织职能，为产业链终端消费者提供个性化服务。另外，此模式还可以在信息化时代打造出“产销一体化”的组织发展模式，缩减生产端与消费端的心理和空间距离，实现快速且高效的响应。打造良性发展产业链组织，需完善农业基础设施，创新农业投入、运营机制，积极引导产业链各主体参与建设，形成共同富裕的大好局面。目前为止，国内农业产业链组织虽然开始步入成熟阶段，但各环节的联动效应并未展现出来，需要在中央政策驱动下砥砺前行，持续为农业经济提供更好的发展。

三、农业产业链组织发展的新突破思路

现代信息技术的持续升级加速了农业产业链组织重构，并不断深化各产业的融合。目前，我国农业产业链组织模式以“龙头+集群”为主。在“龙头”经济主体引导下，相关涉及产业，如加工业、服务业、高技术产业、旅游业融合之态日盛，逐步形成“产业一条龙”。^[11]所以，关于农业产业链组织发展的改革主要涉及制度安排与创新。相关“龙头”经济主体因掌握大量资源，可以逐步运用“内部一体化”代替“市场组织”，大量缩减交易成本。故而，现阶段适合我国国情的农业产业链组织发展的改革，仍需要以“龙头”经济主体为主导，协同并密切连接各个经济利益相关主体，时空上逐步集聚各涉农企业，并不断拓展农业功能，打造出独具特色的优势基地型服务化农业(如图1所示)。

此次农业产业链组织的新突破，农业科研单位、农业协会等经济主体将作为“龙头”，发挥驱动力作用。借助这些“龙头”雄厚的资金技术优势，为相关生产基地提供先进的配套服务，如生产技术、生产资料。^[12]也就是说，“龙头”经济主体发挥“催化剂”与“稳定剂”的双重功效，拉动分散的上游环节融合为“集成供应者”，继而利用电商平台与一体化流通中心，推动终端消费市场。此过程的顺利开展，必然需要确保产业链组织各参与经济体存在“休戚相关”的利益协同关系。就组织意义而言，“龙头”经济主体的价值集成功能至关重要，在其拉动上游与推动下游中，促成了完整农业产业链组织的价值整合，使各经济利益主体积极融入本产业链的运营和建设中。就组织载体而言，“龙头”经济主体不断通过体制、技术、制度等创新，促成基地型产业组织形成全新形态，推动农业产业链组织内部持续迭代升级。就组织模式而言，“龙头”经济主体主导下形成的“农

业+商流”形式，将持续革新传统农业；“农业+信息流”形式，将快速整合现有产业链各环节，发展优势基地型服务化农业。此外，“龙头”经济主体还可依据产业链融合的信息流、资金流等发展现代休闲观光农业，将现代“假日经济”纳入农业增值环节中。如此一来，农业产业链组织发展的改革创新更多体现在“价值增值环节”。^[13]简言之，农业产业链组织各环节应基于生产经营逐步渗透现代化高科技技术、现代化经营理念与业务、服务技术成果等，拓展增值空间与增值机会，从补链、延链、强链方面综合提升我国农业竞争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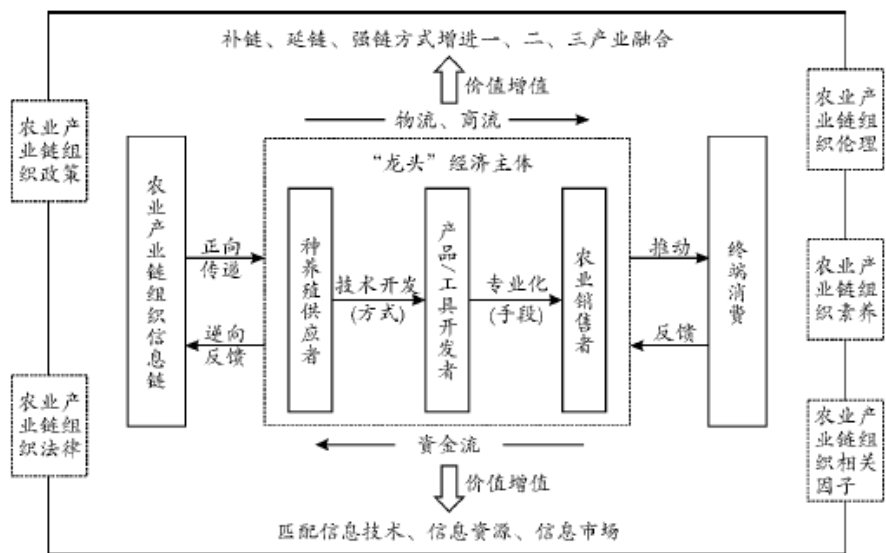


图 1 农业产业链组织新突破示意图

1. 农业产业链组织的“补链”方面

通常，农业种养殖、农产品深加工、农业贸易均会涉及到信息流、物流、组织链等方面的优化。所以，农业产业链组织的纵向延伸就需进行多链管理。信息流作为现代化高科技产物，它的出现适时带动并融合了农业产业链组织中的物流、组织链、资金流，避免农产品价格持续波动。目前，我国从事农业生产的还多以小农小户为主，这些从业者对于技术、信息、资金等的掌控能力有限，很难有理性有实力进行生产结构、农事生产等方面调整，进而导致农作物供需出现波动。借助现代化信息流管理，农业生产者将更容易获取第一手信息，促使生产更能契合市场供需结构，以此不断缓解市场农作物供需结构性矛盾。高效快捷的物流链管理，将不断降低农业产业链组织集聚所需要的农业交易成本。^[14]在逐步整合物流链过程中，农业产业链组织上游环节相对分散的小农户得以联结，并快速对接中下游环节。

进一步而言，上游环节基于物流链可获得产销信息、技术扶持、物流运输等服务，与“龙头”经济主体形成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共同体。农业产业组织链方面的管理，事关农业生产、经营与管理成本。在农业产业链组织发展的改革中，重点应基于整个信息流、物流最优目标，着重进行“龙头”经济主体的管理。各组织载体可依据“企业+农户”“合作社+农户”等方式与生产者形成稳定供销关系。在此基础上，农业生产者通过及时的信息流，针对性进行规模化、集约化、专业化、个性化的农业生产，提升农业资源的配置效率，降低生产成本。当然，此过程所涉及的农业生产、加工、运输、销售等环节，也需农业产业组织链管理方式进行不断重组和优化。

2. 农业产业链组织的“延链”方面

发展现代化农业产业需要持续性融合娱乐性、观光性、文化性、参与性、市场性等组织特性。毫无疑问，农业产业链组织

的横向拓宽需要多环节的有效参与及共享。就参与度而言，利益相关主体在对等状态下，秉持自愿原则进行农业产业链组织集聚，使其相应比例投入的生产要素能得到更大回报。作为权力获取较困难的上游生产者，地位对等意味着需要建立联盟性质的“经济合作组织”，塑造出相对均衡的组织框架，推动各参与环节地位对称化。“龙头”性质的企业更应在参与市场竞争、发育中脱颖而出，积极展现自身核心枢纽作用，而非产业垄断。就共享化而言，农业产业链组织的利益相关主体应坚守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准则。“龙头”经济主体在从事相关农业经济活动过程中，应同上游生产者结成交往密切的“利益共同体”，获取协同利润。所以现实意义来讲，农业产业链组织的横向延伸是各环节按照利益共享、风险共担原则，构建配套组织机制与运行模式，确保农业产业链组织良性运作。

就组织化而言，农业产业链组织得以有效运作，各环节比较稳定的组织也极为重要。此时，合格的“龙头”经济主体，其作用自然不言而喻。一般而言，农业产业链组织的制度和经营效率与产业链环节组织化程度、农产品交易成本分别呈现正方向和反方向变动的态势。产业链环节组织化程度越高，交易成本越低，效率也就越高。所以，横向延伸组织化程度，产业链组织内的“龙头”经济主体更便于同分散的小农户生产者沟通合作。另外，有鉴于我国迥异的风土人情，再加上各区域农业经济发展水平、市场发育程度各不相同，地方政府应立足于各自的组织模式，因地制宜、因时制宜发展个性化、多元化、复杂化的农业产业链组织模式，尤其是潜力较大的农业合作经济组织，使之成为农业产业链组织高效运作的支柱性载体。

3. 农业产业链组织的“强链”方面

农业产业链组织合理化运行是一项极为复杂的系统性工程。在本就复杂的农业产业链方面增加厚度，无疑需要“扩容”。这样的“扩容”不能打破原有组织秩序，而在原有组织制度基础上，培育多元复合化的发展路径。借助功能拓展、结构优化、产业融合等方式，增加农业产业链组织厚度，以提升我国农业产业整体竞争优势与综合素质。具体而言：①促进区域农业产业布局合理和生产结构优化升级。借助现代化农业科技，促使传统农业向智能化、产业化、集约化以及内涵化等发展。因地制宜推动农业与特色文化资源有机协同和密切互动，放大生产服务能力同时，形成体验化、生态化、休闲化的复合型产业。②有机联结农业产业链组织环节推动新旧动能转换。农业产业链组织各环节不仅需要将链条拓展至产前和产后，而且需要在有机联结各环节中注重创新驱动，持续培育、支持创新主体，推进农业科技成果快速转化，支撑起农业经济新旧动能的转换。③深度促进乡村地区第一、二、三产业的融合发展。围绕农业与工业以及其他产业紧密相连、密切互动，深耕农业产业化、品牌化、绿色化、规模化发展思路，充分挖掘地区性功能价值，进而形成城乡融合发展的现代化农业格局。以此为基础，基本建成优质种植业、规模养殖业、特色水产业、休闲观光业的“十四五”农业产业链组织格局。

四、我国农业产业链组织发展的改革创新路径

我国农业产业链组织的日趋成熟，意味着以大生产、大流通、大市场、大品牌为特性的大农业格局将渐次产生。农业产业链组织的延伸和拓宽，直接决定其创新发展的深度与广度。鉴于此，农业产业链组织创新发展应立足国情，以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在严格遵循农业市场经济规律机制下，围绕政策、技术、组织等方面形成支撑体系。强调“龙头”经济体继续主导整个产业链组织，渐次形成各环节紧密互动、彼此衔接的科学运作全链条。

1. 政策助力产业链延伸，增强造血溶血功能

农业产业链组织创新发展过程中，仅依据产业自身经济实力无法充分满足发展需求。需借助政府支持延伸农业产业链组织，通过政府的宏观调控，针对性地出台各项政策制度进行扶持。农业产业链各环节对应的服务机构，也需发挥自身作用提供包括信息、技术、加工、运输、存储、资金等在内的各项服务，为农业产业链组织创新发展提供优质发展环境。

一是推动农业宏观政策制度创新。当前国内对于农业产业链组织的管理均按照分割形式进行，代表农业产业链利益的统一化组织尚未建立，农业产业链组织整体利益并不能得到保障。因此，需要科学规划，因地制宜进行制度创新，持续强化新型“龙

头”经济主体的带动作用，更好实现现代化农业高质量发展。二是合理编制统筹农业产业链组织未来发展规划。长期以来，关于农业产业链组织存在部门衔接不畅通，地方产业链组织各自为政的情况，有限的农业资源难以实现充分运用，规模经济效益难以发挥。由此，不仅需要在农业内部实现细分管控，也要与农业产业链组织进行综合管控，包括土地管理、组织培育、企业经营、零售管控等多个方面。

除此以外，亦需要加深农业部门、教育部门、科研部门之间的良性互动，从根本上着手改善农业种养殖管理现状，重新厘清各部门管理职能，设置农业产前、运输、销售等整体产业链管理综合部门。三是推动农业产业链组织社会化服务机构与现代农业产业链组织创新紧密结合。可通过建立合同制度使双方成为紧密服务机构，全面提高组织机构在产业链组织中的参与度。在综合性管理服务体系中，各部门需加强联系，所有服务、衔接工作均由专业运营人员完成，以提升农业产业链组织专业化水平。

2. 打造农险经营新引擎，多渠道支持联合体参与

相较其他产业，农业投入回报周期较长，抵抗自然灾害能力较差，因此农业保险是对农业产业链组织提供支持保障的重要策略。然而，当前国内小农小户对于农业保险的重视程度还不够，且设立农业保险的企业还较少，导致农业保险业务难以开展。为进一步保障农业产业链组织经济效益，需要着手打造农险经营新引擎，多渠道支持联合体参与。

一是构建通达的农业保险经营体系。农业保险本质属于政策性保险，这不仅需要单纯的承保和理赔业务，也需要与国家法规配合负责灾后重建并给予财政补贴，涉及产业链中的运输阶段、销售质保阶段。农业保险实质是保障农业产业链组织的整体效益。需要针对农业产业链各主体设立农业保险专门业务，如针对农业生产端设置病虫害保险、旱涝保险、气象保险；针对物流运输及生产加工设置农业物流险、生产险；针对零售阶段设置质保险。二是构建农业保险监管体系。商业性保险监管与政策性保险监督在性质、制度、内容等多方面具有异质性。

农业产业链组织只能各自购买相关保险，一旦发生需要理赔性事件，保险业务执行将面临重重阻碍，极易出现高投资低回报情况。为更好地解决这一问题，可借鉴美国农业保险经验，构建农业专属保险监管体系。具体而言，可设农业保险监管局、农业风险管理协会等机构，负责全国农业产业链组织相关保险的管理监督，并全面提升保险制度对于农业的保障功能，推动国家农业产业链组织实现良性发展。

3. 提升科技进步对农业产业链组织发展的贡献率

2020年初，中央一号文件提出，推动更多科技成果应用到田间地头。为此，应当从提升科技进步对农业产业链组织发展贡献率着手，促进农业产业链组织创新发展。

首先，实施科学管理战略，推动农民统一化、制度化管理，加强农业种植系统性。可先行着手进行科学管理概念普及，提升农民综合素质。在此背景下，着手推动农业产业链组织科学化发展，提升各环节企业经济效益，如生产企业、物流企业、加工企业、零售企业。继而深入优化整体农业产业链结构，促使农业产业链整体发展与市场科学发展观念契合，尽力推动产业链结构各主体在科学发展理念下协同进步。

其次，积极开展农业科学研究。按照区域划分因地制宜组建专业研究团队，重点在农业生物技术以及产业链信息技术等领域取得突破，不断提升农业生产率以及成品销售率，实现农业高效率、低耗能、可持续发展。此外，还需进一步提升农业科技研发投入，鼓励相关研究机构、技术人员对农业高新技术进行研发，打造一批高新农业机械设备，构建强有力的农业产业技术推广体系，切实落实推广农业科技化。

最后，以市场发展为综合导向。将农业生产链高新技术作为突破点，在农业生产、加工、储藏、流通等产业链各节点积极采用新品种、新方法、新技术，提升农业科技含量，增强农副产品综合竞争力。循序渐进利用科学方法改造中低质农田，科学合理地安排灌溉设施，不断提升耕地种植质量与利用率，实现农田永续利用。

4. 有序完善农产品期货市场，扩大市场参与面

农产品期货市场具有风险分散以及价格发现双重功能，还能对农业产业链组织提供套期保值空间。所以，有序的农产品期货市场能够有效驱动农业产业链组织捕捉市场价格信息，提升农业产业链组织抗风险能力及国际市场竞争力。

当前我国农产品期货市场尚不成熟，仍然处于初级探索阶段，需要积极借鉴国际先进期货组织经验，推动国内大宗农产品上市交易，惠及农业产业链组织。第一，拓张并完善现有农产品现货市场。农产品期货市场本质是现货市场衍生物，只有现货市场在基础完备之后，期货市场方能有所发展，并为农业产业链组织提供风险分散以及资源配置服务。鉴于此，应着手先行有序的农产品现货市场，促使其趋向功能完善、价格敏感、交易活跃方向发展。当然，政府部门也需要积极健全农业产业链组织交易相关制度，促进农业现货市场与期货市场建立联系，保证农产品套期保值效果，促进农业产业链组织良性发展。第二，针对性地培植农产品期货市场主体。从生产端看，国内从事农业生产的多为中小农户，文化素质水平相对较低，自身并不具备直接参与期货市场能力。因此，需要农业合作社、农业协会等组织机构积极引导并获取市场信息，提升其经济效益。第三，拓展农产品期货交易品种。当前国内农产品上市品种仅包括玉米、小麦、棉花以及橡胶、豆粕、大豆六种产品，这并不利于农业整体发展，投资者选择空间也会受局限，所以应积极开拓期货交易品种，扩大期货交易规模，提升农业产业链组织整体竞争力与经济效益。

参考文献:

- [1]任传华.“互联网+”时代中国农业3.0发展成效评估——基于产业链角度[J].世界农业,2018,(05):173-178.
- [2]范太胜,潘津.农业产业链组织演化视角下农产品源头质量安全约束机制设计[J].农村经济,2018,(04):71-75.
- [3]程华,谢莉娇,卢凤君,等.农业产业链的增值体系、演化机理及升级对策[J].中国科技论坛,2020,(03):126-134.
- [4]周腰华,成丽娜.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组织模式与经营模式分析[J].学术交流,2019,(07):105-113.
- [5]王雪平.乡村振兴与农户组织化[J].人民论坛,2018,(25):58-59.
- [6]杨富云.农业产业化经营组织的演进路径探析[J].农业经济,2019,(03):54-55.
- [7]张新文,高啸.农业经营主体的类型比较、效益分析与进路选择[J].现代经济探讨,2019,(03):101-107.
- [8]周月书,王雨露,彭媛媛.农业产业链组织、信贷交易成本与规模农户信贷可得性[J].中国农村经济,2019,(04):41-54.
- [9]李朋来.向农业4.0时代迈进中的我国精准农业发展制度供给研究[J].科学管理研究,2020,(01):116-121.
- [10]田剑英.农业全产业链融资方式与完善对策——基于浙江省55条农业全产业链的调查与跟踪研究[J].经济纵横,2018,(09):112-121.

-
- [11]卢洋嘯,孔祥智.改革开放以来小农户与现代农业有机衔接的探索——文献综述视角[J].经济体制改革,2019,(06):91-97.
- [12]李英奎,王小容.农业产业化经营模式与产业链利益分配机制研究——基于重庆市柑橘产业链的分析[J].江苏农业科学,2018,(11):336-340.
- [13]金炜玲.农业产业化组织形式研究:土地股份合作社与微型企业的比较[J].中国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8,(02):71-80.
- [14]何劲,祁春节.家庭农场产业链:延伸模式、形成机理及制度效率[J].经济体制改革,2018,(02):78-84.